

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实丰文化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 5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10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6）。

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，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,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2019 年 9 月 29 日，公司已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剩余的 5,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30 日